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公司、團體以公私協力方式參與森林經營或自然棲地維護等工作，以落實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之永續目標，並提升自然碳匯、促進生物多樣性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團體：指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提案機關：指本署、本署所屬機關（構）。

（四）媒合平臺：指本署建置供提案機關（構）、公司或團體參與森林經營、自然棲地維護或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專案媒合平臺。

（五）碳匯、減量額度：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相關規定定義之內容。

三、 本要點所指專案類型如下：

（一）自然環境：

1. 自然碳匯：

（1）造林：於無森林覆蓋達六年以上之土地種植林木。但於原有森林之土地，因移除外來入侵種或遭受崩塌、林火、病蟲害等災害後進行之復育造林，不受六年期間之限制。

（2）加強森林經營：透過調整與管控森林之組成及結構、樹種更新、撫育、復育或其他育林措施，以強化森林健康及碳匯功能。

- (3) 竹林經營：辦理竹林更新利用。
- (4) 其他經人為經營具自然碳匯效益之工作。

## 2. 生物多樣性：

- (1) 棲地營造：於自然保護區域、保安林、保育共生地或其他具生態價值區域辦理相關工作，如濕地營造、外來種移除棲地巡護、生態監測或棲地復育、環境教育等。
- (2) 野生物保育：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紅皮書受脅植物保育工作，如維持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機構運作或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野放、追蹤；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受脅植物之物種研究、復育、棲地恢復、生態服務給付或改善、推廣等。
- (3) 環境友善產業發展：如推動環境友善耕作，森林主、副產物之產品開發及產業化，或發展支持具在地社區及生物多樣性特色之生態旅遊、森林療癒、森林文化系列遊程等工作。
- (4) 其他維護生物多樣性之工作。

## (二) 社會文化：

### 1. 林業文化：

- (1)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辦理林業文化園區、經指定登錄文化資產或具林業文化價值潛力資源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利用等工作，如林業鐵路與車輛養護、建築或景觀設計、展示設計製作、場域管理維護、科技防災系統建置、文件數位建檔及文物修復等。
- (2) 其他林業文化保存或活用之工作。

### 2. 山林文化：

- (1) 傳統山林智識重建及應用：辦理原住民族和山村社區的傳統文化及山林智識重建和保存、民俗植物傳統知識庫及在

地植物資源現況之建立，及原住民族特色植物產業創新等工作。

- (2) 山林開放社會服務發展：辦理山林活動、登山安全、無痕山林運動相關之推廣行銷、教育宣導、步道山徑整備、環境維護等工作。
- (3) 其他山林文化發展及應用之工作。

公司、團體辦理前項第一款專案，均以於專案內規劃辦理生物多樣性監測工作為原則。

四、提案機關得於當年度六月底前擬具需求書（如附件一），於媒合平臺上傳，並由本署於當年九月公開徵求合作對象。

除前項情形外，提案機關亦得依需求，不定期報請本署同意後，公開徵求合作對象。

第一項及前項公開徵求期間，以不少於三十日曆天為原則。

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外，公司、團體得依其專業技術及資源主動向提案機關提出合作計畫，經提案機關審查符合政策需求且確有實益者，得逕依第七點簽訂合作契約據以執行。

提案機關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開徵求，應載明專案合作範圍、執行期程、應辦事項、預估經費、申請截止日期及核發成果證明文件等條件。

五、公司、團體應於公開徵求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提案機關審查：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1. 公司應檢附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
- 2. 財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影本。

(二) 專案工作構想書(如附件三)。

(三) 其他經提案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司、團體依前點第四項主動向提案機關提出合作計畫者，亦同。

六、提案機關應依據前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作業。

每一專案應以一公司或團體申請為原則。同一專案有二家以上公司或團體提出申請時，應綜合審酌下列事項後決定合作順序：

(一) 專案之執行能力、工作策略與規劃、參與程度、促進社區或部落發展情形及預計投入經費等。

(二) 已依據本要點辦理之專案數量及執行情形。

提案機關辦理評選作業時，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七、提案機關應通知公司、團體自審查結果後次日起六十日內，依審查意見提出工作計畫書，經提案機關確認後，簽訂專案合作契約(以下簡稱合作契約，如附件四)，並將工作計畫書列為為契約之附件。

提案機關應於簽約後將前揭審查結果公開揭露於媒合平臺。

與本署或所屬機關(構)簽訂合作契約者，應依據契約及相關法規無償使用相關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並以公共或公益使用為限。履約期間內所生產之林產物皆屬國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公司、團體不得就該土地主張其他權益。

八、合作契約所需種苗，得自備、購置或依據相關規定向本署或所屬機關(構)申請無償供應。

前項自備或購置之種苗應以原生樹種或本署推薦樹種為原則，並經提案機關核可始得栽植。

九、 公司、團體應於下列期間繳交成果報告：

- (一) 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簽約之合作契約，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 (二) 當年度七月一日以後簽約之合作契約，於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合作契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於前項各款期間繳交第一次成果報告後，定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該年度成果報告。

第一項及前項之成果報告內容不符合合作契約或工作計畫書內容者，由提案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至多二次。

公司、團體繳交成果報告，提案機關應於收訖之次日起六十日曆天內確認後陳報本署，本署並應於收訖之次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核發成果證明，並將成果報告公開於媒合平臺。

十、 合作契約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繼續履約者，得終止合作契約，但執行成果仍保留予該公司、團體：

- (一) 提案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因業務需要，使用或收回合作契約範圍內之土地或場域、區域，致專案無法繼續執行。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公司、團體之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專案無法繼續執行。但公司、團體以書面同意繼續執行，且繼續執行符合提案機關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十一、 合作契約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提案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並移除媒合平臺專案合作紀錄，其執行成果亦不保留予該公司、團體：

- (一) 公司、團體人員利用執行專案業務之便，進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屬情節重大者。
- (二) 公司、團體將合作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三) 因可歸責於公司、團體之事由，致未能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繳交成果報告，或成果報告經提案機關要求修正後仍不合作契約或工作計畫書規定。

(四) 其他未依合作契約規定辦理之事項，經提案機關要求限期改善，改善結果不合作契約規定或限期未改善。

十二、公司、團體依據第三點之成果申請減量額度者，應取得提案機關書面同意並約定額度分配比例，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規定向環境部申請。

前項額度分配比例，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三、本署得接受參與本要點專案之公司、團體捐款，用以執行生物多樣性監測等工作。

前項捐款程序，依據農業部接受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履約期間內，公司、團體得經提案機關申請同意後設置牌誌或舉辦活動。

十五、公司、團體應授權本署及提案機關無償利用履約範圍內之著作。

十六、履約期間內，提案機關應依公司、團體之需求，提供履約範圍內相關諮詢及輔導。

提案機關應依合作契約約定，會同公司、團體進行現場或書面查核，以確保履約進度及品質。

十七、合作契約期滿歸於消滅，但提案機關及公司、團體得於期滿日之六十日以前，就原計畫範圍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經提案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續約。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民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九、除提案機關外，其他國、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構）或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承租人，有與公司、團體合作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自然碳匯專案之需求者，得向本署申請公開徵求合作對象；其申請及公開徵求等相關事項，由本署另定之。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 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需求書（範本）

專案名稱主標	專案名稱
專案名稱副標	依專案地點、類型、內容等特性給予專案名稱
專案類型	01 造林、02 加強森林經營、03 竹林經營、04 自然碳匯-其他、05 棲地營造、06 野生物保育、07 環境友善產業發展、08 生物多樣性-其他、09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10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其他、11 傳統山林智識重建及應用、12 山林開放社會服務發展、13 山林文化發展及應用-其他
專案目標與特色	1. 專案緣起或目標、預期效益 2. 專案特色
所在位置	縣市鄉鎮
交通狀況	
所在地籍	段名地號
國有林班、事業區編號	
預計執行期間（實際執行期間依契約所訂）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估所需經費(萬元)	（經費僅為執行專案所需基本工作項目，不包含申請減量專案等其他需求費用）
基地分類	僅自然碳匯專案需勾選 01 濫墾地、02 崩塌地、03 伐木跡地、04 海岸林、05 外來種移除、06 火災基地、07 草生地、08 其他
現況說明	1. 目前土地使用情況、動物狀態/棲地環境狀態或生態植被... 2. 專案細項介紹 3. 所面臨的困難及需求等
專案辦理事項	
期待企業參與項目	如員工家庭日、環境志工隊、在地營造或社區參與、教育推廣、公司場域營造材料使用國產竹木、協助友善農林產品行銷等
可合作在地社區部落/社團/民間團體	合作單位名稱
面積(公頃)	
永續發展目標(SDGs)	可複選，並敘明預計成果效益 01消除貧窮、02消除飢餓、03健康福祉、04教育品質、05 性別平等、06環境品質、07可負擔能源、08就業與經濟成長、09永續運輸（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10減少不平等、11永續城市、12責任消費與生產、13氣候行動、14海洋生態、15陸域生態、16和平與正義制度、17全球夥伴



<b>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GBF)</b>	<p>可複選，並敘明預計成果效益</p> <p>01 綜合空間規劃、02 生態復育與連結、03 保護區與有效保育地 (30by30)、04 受脅物種管理行動、05 野生物種合理利用及貿易、06 外來入侵種管理、07 汙染與水質管理、08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災、09 野生物種永續利用、10 永續生產系統、11 增益生態系服務功能、12 都市藍綠帶及連通、13 遺傳資源惠益分享、14 生物多樣性主流化、15 企業責任、16 責任消費、17 生物安全管理、18 獎勵措施、19 資金與資源、20 國際培力與合作、21 資訊流通、22 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參與決策、23 性別平等。</p>
<b>預估碳匯效益 (公噸二氧化碳/年)</b>	
<b>生物多樣性監測</b>	<p>公司、團體辦理自然環境專案，均以於專案內規劃辦理生物多樣性監測工作為原則。</p>
<b>核發成果證明條件</b>	<p>例如：完成哪個階段工作、完成哪些特定項目、與在地社區合作、存活率等</p>
<b>本署回饋事項</b>	
<b>聯絡窗口資訊</b>	<p>單位、姓名、電話、email</p>

所在位置圖檔：提供圖檔(檔案類型限 SHP、KML、GXPSHP 壓縮為 ZIP 檔，並設定座標系統.prj，檔案限制 2 MB)

現場照片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公司團體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碳匯  
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申請書**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公司、團體）**

名稱	營利事業/機關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經營項目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地 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貳、申請內容**

一、專案名稱：

二、專案編號：

三、專案執行期間：

四、專案地點：

五、專案類型：

**參、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應檢附資料檢核表：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逐一確認後請打勾

1. 專案申請書。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3. 專案工作構想書。
4. 其他經提案機關指定之文件（無則免附）。

二、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已詳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內容，並同意依規定辦理。
- (二) 專案應依核准之工作計畫書執行。
- (三) 與本署或所屬機關（構）簽訂合作契約之公司、團體，應於契約及相關法規範圍內無償使用相關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但履約期間內所生產之林產物皆屬國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公司、團體不得就該土地主張其他權益。
- (四) 確認已完全了解並同意接受上述聲明，請簽章以示同意。

申請單位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團體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  
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工作構想書  
(範本)

專案名稱：

專案編號：

公司團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一、參與之動機

## 二、專案工作內容

(各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方法、合作團隊組合或規劃、當地社區或原住民族參與規劃、企業參與規劃、可整合或提供之專業資源)

## 三、相關經驗

(曾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等相關計畫之經驗)

## 四、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	備註
	1				
	2				
	3				
	1				
	2				
	3				
合計				0000000元	

## 五、相關聯絡資料

(聯絡窗口姓名、單位、職稱、電話、email等)

## 六、其他/附件

公司團體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  
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合作契約書  
(範本)

專案名稱：

專案編號：

公司/團體名稱：

提案機關/單位：

**公司團體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合作契約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署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由乙方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規定，參與（專案名稱）（專案編號：○○）專案，茲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履約標的**

本專案合作契約（以下簡稱合作契約）之執行標的、範圍及工作事項，由甲乙雙方議定；工作計畫書亦為本合作契約之一部，本合作契約及工作計畫書如有新增、刪減或修正者，亦同。

執行標的：

執行範圍：

工作項目：

**第二條 專案執行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期間屆滿後，非經雙方另以書面訂立新約或表示更新契約之合意者，雙方之合作關係即告終止，但乙方得於期滿日之六十日以前，就原執行範圍提送修正之工作計畫書，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就本合作契約內容辦理續約。

**第三條 甲方履約期間之權利義務：**

- 一、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事項，無償提供乙方履約所需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予乙方公共或公益使用，並與乙方辦理點交作業。
- 二、依乙方之需求，於履約範圍內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 三、依據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現場或書面查核，其查核項目、時間及內容，依據專案查核點時程表辦理。



- 四、前款查核缺失，甲方應要求乙方於\_\_\_\_\_日曆天內限期改善。
- 五、甲方得依據相關規定無償供應種苗，並以原生樹種或甲方推薦樹種為原則。
- 六、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依第四條第七款提出之成果報告書翌日起六十日曆天內，將審查確認結果陳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由該署核發成果證明予乙方。
- 七、甲方不因本契約之簽訂而免除依法應負之權責。

#### 第四條 乙方履約期間之權利義務：

- 一、本合作契約簽訂後\_\_\_\_日曆天內，應以書面提供\_至少一名專案經理予甲方；變更時亦同。
- 二、履行合作契約及工作計畫書時，應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他公共安全、勞工、衛生、環保及保險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履約期間不得任意新建或拆除建物、設施或設備，但必要之修繕整建等需求，另由雙方議定。
- 四、履約範圍內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等公有公共設施之保管、定期檢查、修繕養護及環境清潔等責任，如發現有毀損、滅失或及違規使用情形，應於\_\_\_\_日曆天內通報甲方，並於\_\_\_\_日曆天或經甲方指定之期日限期改善。
- 五、為履約之必要者，得於契約及相關法規範圍內無償使用相關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但履約期間內所生產之林產物均屬國有，乙方不得就該土地主張本契約外之其他權益。
- 六、履約範圍內得向甲方申請設置標誌或舉辦活動，其內容、版面、型式、設置方式及地點等應經雙方議定。
- 七、依據本作業要點規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第一次成果報告，合作契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其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該年度成果報告。

八、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有參觀、參訪或舉辦活動之需要，應於\_\_\_日曆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

九、其他經甲方指定或雙方議定事項：\_\_\_\_\_

第五條 合作契約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合作契約，惟其執行成果仍保留予乙方：

- 一、提案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因業務需要使用或收回合作契約範圍內之土地或場域、區域，致專案無法繼續執行。
- 二、因不可歸責於公司、團體之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專案無法繼續執行。但公司、團體以書面同意繼續執行，且繼續執行符合甲方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契約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並移除媒合平臺專案合作紀錄，其執行成果亦不保留予乙方：

- 一、乙方人員（包含乙方之協力廠商人員）因執行專案業務知悉相關資訊，進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乙方將合作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繳交成果報告，或成果報告經甲方要求修正後，仍不合作契約或工作計畫書規定。
- 四、其他未依合作契約規定辦理之事項，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改善結果不合作契約規定或限期未改善。

第七條 乙方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相關法規、本作業要點等規定，就其辦理成果申請減量額度，應經甲乙雙方另行約定，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等法規向環境部或相關機關申請。

第八條 著作財產權

乙方同意因本契約產生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甲方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

式之利用。乙方並同意對甲方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第九條 點交、回復原狀或保留

合作契約期滿未予續約或經終止、解除契約者，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將甲方提供使用之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點交返還甲方、或經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逕為履行，並得要求乙方負擔相關費用。

甲方得保留乙方履約期間之建物、設施或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並依現狀歸屬甲方所有。

#### 第十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悉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民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 管轄及準據法

雙方同意本合作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十三條 契約附件

附件一、\_\_\_\_\_專案工作計畫書。

附件二、專案查核點時程表。

立契約人

甲 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